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的進展公告》、《二零二五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閻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3,446,149千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约28,870,706千元人民币,向股东分配2024年度股利约2,951,441千元人民币,提取盈余公积约0千元人民币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即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约29,365,414千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6日,公司股本总数均为4,783,534,887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作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公司2025年度股息派发的具体时间将根据股东会审议时间以及股息派发工作情况确定，预计最晚于2026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派发。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966,033	2,951,441	3,266,961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7,745	8,424,792	9,325,7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2,538,94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9,365,4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8,184,4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7,789,4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8,184,435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以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本总数 4,783,534,887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约 1,966,033 千元人民币，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5.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184,435 千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 7,789,430 千元人民币的 105.1%。因此，不触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持续、稳定、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并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分别于2024年2月8日及2025年3月29日发布《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及《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现将行动方案的2025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接+算力”新战略初见成效，收入重返增长轨道

2025年，面对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与机遇，公司坚持创新引领，“连接+算力”新战略迈出坚实步伐，收入重返增长轨道。与此同时，行业周期切换叠加业务结构调整，公司归母净利润承压。

2025年，在运营商网络，国内市场5G网络建设处于成熟期，运营商投资延续下降态势，公司国内运营商网络收入承压，公司一方面在无线、有线产品深耕细作，稳固“压舱石”地位，并积极拓展运营商智算数据中心项目，另一方面，前瞻布局空天地一体化、自智网络、万兆光网等演进技术，为下一阶段网络建设打好基础；国际市场坚持大国大T（大T指主流运营商）战略，持续深耕与创新，存量市场强化经营，同时把握5G和光纤化建设市场机会，做大规模，推动国际运营商网络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在政企业务，国内市场把握国内头部互联网企业及行业客户加大智算投资市场机会，服务器等算力产品持续突破头部客户；国际市场深化与中资企业出海业务合作，把握海外服务器、数据中心、新能源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规模化布局，推动政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0.5%。在消费者业务，国内市场家庭终端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保持份额稳定，云电脑终端销量突破200万台；国际市场，聚焦重点大国，强化努比亚手机品牌建设，积极拓展东南亚、中东、非洲、欧洲及拉美等

地区公开渠道市场，加强零售阵地建设，手机产品收入实现双位数增长。

二、坚持研发投入，构筑端到端全栈竞争力

公司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2025年研发费用227.6亿元，占收入比例约17%。2019年至2025年，七年累计研发费用近1,400亿元。

专利领域，截至2025年底，公司拥有约9.5万件全球专利申请、累计全球授权专利超5万件。其中，在芯片领域，拥有约5,900件专利申请、累计授权专利超3,700件；在AI领域，拥有近5,500件专利申请，有近一半已获授权；向ETSI披露5G标准必要专利有效家族数量稳居全球前五。

芯片领域，公司自研领域定制处理器芯片、DPU定海芯片、交换芯片、全模融合架构智能网关芯片、光接入处理器芯片（支持50G PON）、800G相干DSP芯片等，已在运营商或互联网等多个行业发货，支撑竞争力持续引领；数据库领域，自主研发的金篆数据库GoldenDB持续进行产品创新，覆盖分布式数据库、集中式数据库、数据备份一体机、向量数据库等产品形态；操作系统领域，自主研发的操作系统的实时性、可靠性、安全性与智能化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形成涵盖嵌入式、服务器、桌面、终端等设备类型的操作系统全系列解决方案。

连接领域，公司持续巩固无线、有线产品核心竞争力。其中5G基站、5G核心网、固网产品均保持全球第二，5G RAN、5G核心网、光接入和光传输产品保持行业领导者评级。公司携手运营商加速超双万兆网络、通感一体、空天地一体等系列5G-A创新技术应用落地及产业成熟，同时布局6G技术预研；发布业界最高密度对称50G-PON Combo方案，满足规模部署需求；全球首发C+L全频一体化光模块，联合运营商完成全球首个C+L一体化80x800G现网试点。

算力领域，公司强化智算相关的产品研发，通过自研芯片、AI服务器等硬件与AI工具链、软硬协同优化等软件能力，结合智能体工厂，提供端到端、全栈全场景智算解决方案，满足多样化AI场景需求。在算力基础设施，公司服务器适配业界主流CPU和GPU，并通过算、存、网全域协同提升智算资源的性能、稳定性，交换机推出最高密度576口800GE框式交换机及最紧凑32口400GE盒式交换机，实现国产领先端到端解耦400GE/800GE RoCE无损智算网络；在训推平台，AI Booster智算训推平台将工程能力和经验工具化，为客户简化AI创新工作量、降低大模型迁移成本；在大模型方面，公司自研中兴星云大模型，含基础大模型和研发大模型、通信大模型、行业大模型等

领域大模型，在算法创新、数据工程、高效算力平台等关键方面持续强化能力，并以自研大模型为核心开展各领域的智能体研发创新，解决场景复杂问题。

终端领域，公司布局全场景AI终端矩阵。2025年，家庭终端年发货量再次突破一亿台；云电脑终端销量突破200万台；5G FWA & MBB市场份额连续五年全球第一，5G FWA CPE竞争力全球第一；公司联手推出业界首款智能体手机，实现跨应用的任务处理，开启全新智能交互体验；红魔手机持续领跑全球电竞手机市场。

三、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控制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体系，夯实规范运作基础。2025年，公司顺应监管要求，推进治理架构调整。一是，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保障监督职权平稳过渡与高效衔接，同时，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细化职责权限，确保制度体系匹配公司治理需求；二是，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设一名职工董事，代表职工参与决策、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董事会秉持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决策。各专业委员会深入研讨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提升信披质量，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拓展信息披露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一是持续提升定期报告可读性，以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公司技术创新情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公司主业经营情况；二是持续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履行情况，公司已连续18年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已连续三年蝉联CDP气候变化最高等级领导力A类评级。

公司重视自身投资价值，贯彻执行《市值管理制度》，关注自身资本市场表现，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一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加证券公司组织的投资策略会等多元化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日常

沟通；二是，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解答投资者及分析师的问题。

五、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通过实施现金分红回馈广大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总额约19.7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的35%。如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82亿元，三年平均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为35%。

公司将积极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让广大股东有实实在在的投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聚焦“连接+算力”主航道，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构筑端到端全栈竞争力，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报股东，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公司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及投资、运营管理、财务、人力资源、营销、工程服务、系统产品、终端、供应链、公共事务、行政物业、法律合规、内控审计等，以及部分重要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大于 9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9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架构流程、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外包、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公司重点关注的单位包括战略及投资、运营管理、财务、营销、工程服务、系统产品、终端、供应链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服务等；重点关注的事项为资产的全流程管控，从资产的申请、获取、清查及处置等方面进行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表现和汇报等方面的资源、预算是充足的，员工具备相应的资历及经验，并接受足够的培训课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重点关注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程序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论和编报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

缺陷分类	资产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利润潜在错报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违规事件，导致重要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未有效发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公司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公司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